

# 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专业机构将有较高质量、有市场潜力、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推荐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相应板块，加快企业“微变小、小升规、规改股、股挂牌、转上市”培育进程，实现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奖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企业自主自愿申报原则，市、县有关部门分级把关原则。

**第三条** 市金融局牵头，每年定期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原则上当年申报上一年项目；市税务局对申请奖补企业的纳税情况予以确认；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企业出具综合信用核查报告；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市级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兑现。

##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为使市、县两级政府有针对性的做好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指导协调和跟踪服务，同时做好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原则上要求上市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上市挂牌前，纳入市、县两级上市挂牌企业库；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及挂牌推荐机构，在挂牌前到属地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对接（政策咨询、纳入统计等）。

**第五条** 申请奖补政策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

（二）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 1. 企业上市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或间接上市。

（2）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

（3）对于我市企业为经营实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以红筹模式上市的。

（4）从外地（指郑州行政区域之外）迁址我市的上市公司。

### 2. 企业挂牌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实现挂牌，同

时还应满足条件：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可以连续计算）；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高新技术企业可不受该盈利条件限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2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平均实际纳税不低于 100 万元。

（2）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同时还应满足条件：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可以连续计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高新技术企业可不受该盈利条件限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50 万元或者实际纳税不低于 10 万元。

### 3. 企业融资

企业利用各类依法合规的金融市场融资工具实现融资；涉及再融资的，要求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 4. 股权投资企业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对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权投资。

（三）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的情形。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政府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该项奖励分步骤实施：

(一) 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引导资金。

(二) 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科创板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

(三) 上交所正式受理企业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

(四) 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交易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市财政给予总额 800 万元奖补。该项奖励分步实施：

(一) 企业进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库，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司的，市政府给予 100 万元补助资金。

(二) 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并在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推动资金。

(三) 证监会正式受理企业首发上市申请后，给予 200 万元上市激励资金。

(四) 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交易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800 万元奖励。对于我市企业为经营实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红筹模式上市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一企一议方式，参照企业境外直接上市政策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九条** 对外地（指郑州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进郑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企业通过增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再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的，按照发行金额的 1‰ 一次性奖励企业，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实现多轮融资的，原则上只奖励一次。

**第十二条** 对将拟在科创板上市的外地企业引入到我市并在 2 年内实现上市的专业机构或团队，以及对成功运作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企业或机构，按照一企一议原则，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政策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 第四章 申报所需材料

### 第十三条 企业上市

#### （一）境内上市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证监部门辅导备案及验收报告。
3. 证监会（或上交所）受理文件。

4. 证监会（或上交所）有关批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文件。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境外上市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企业在境外上市的批复（注册）、融资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十四条 挂牌

###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文件。

3. 第三方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应当满足的财务条件出具审计报告（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责）。

4. 如企业采用纳税指标申报的，需企业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企业挂牌的文件。

3.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就企业应当满足的财务条件出具审

计报告（对企业财务真实性负责）。

4. 如企业采用纳税指标申报的，需企业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5.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6.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十五条 企业再融资**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企业再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发行批复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等。

3. 资产负债表（融资资金到账当月，需有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4.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5.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十六条 外地上市公司迁址**

1. 申报奖补资金请示。

2. 上市公司迁址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迁址我市的决策性文件、工商税务变更材料。

3.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企业上市挂牌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奖补资金申报及初审工作。重点审核本第

二章第四条、第五条要求的条件。初审通过的，各县（市、区）、开发区企业上市挂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报材料以文件形式提交市金融局。

**第十八条** 收到各县（市、区）、开发区的申报材料后，市金融局牵头进行审核申报。市税务局对申请奖补企业的纳税情况予以确认，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综合信用核查报告。对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形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企业的奖补资格。

**第十九条** 审核无异议的，市金融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务程序逐级拨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单一奖补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千企展翼”行动计划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文〔2019〕144号）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企业及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其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失信情况通报信用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实施



细则由市金融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2020年1月1日之前已上市、挂牌、融资等的，且未落实政策的，仍按照原有政策标准和条件执行。

---

主办：市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

